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作出新贡献

章　轲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十五五”时期，国家医疗保障局（简称国家医保局）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举措，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福祉，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供有力保障。

一、牢记职责使命，深刻认识医疗保障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支撑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根基所在，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医疗保障作为守护人民健康的关键防线，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最基础、最普惠、最温暖的民生保障。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直接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有效回应群众需求和关切，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医疗保障关乎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是实现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关键一环。“十五五”时期，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站稳人民立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切实做到群众有所呼、改革有所应，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守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高质量的医疗保障，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防范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健康是个人成长和实现美好生活的重要前提，全民健康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坚实支撑。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立足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共同富裕为统领。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能够在人民群众面临疾病风险时提供制度性保障，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缩小贫富差距。“十五五”时期，必须推动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让每个人、每个家庭在面对疾病时都能心中有底，不断解决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促进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的重要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的要求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十五五”时期，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群众就医需求持续释放、医药新技术快速发展，必须主动适应这些新变化新要求，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全面普惠的医疗保障、更多样化的医疗服务供给、更高水平的医疗创新技术和产品的期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勇于担当作为，医疗保障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贡献重要力量

国家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将医疗保障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坚决扛牢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以一系列务实举措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在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保障网、降低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中展现医保担当。

巩固全民参保成果，织密全民保障网。全民参保是全民医疗保障的基础和基石，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国家医保局高度重视全民参保工作，持续健全全民参保长效机制，破除户籍参保壁垒，推动常住地参保政策落地，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渠道持续拓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把更多群众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截至2025年底，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总人数达到13.31亿，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基本实现全民参保、应保尽保，构筑起全世界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有力保障了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权益，就医需求快速释放，健康水平显著提升。2012—202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从68.9亿人次增至106.5亿人次，人均预期寿命从74.4岁增至79.25岁。国际社会保障协会（ISSA）高度评价我国社会保障覆盖面，授予我国“社会保障杰出成就奖”，我国全民医保制度成果获国际社会充分肯定。

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夯实民生防护堤。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国家医保局建立健全“1＋3＋N”多层次医疗保障

体系，拓展待遇保障内涵。“1”即构建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提升以医保大数据为核心的医保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信息化和数智化支撑。“3”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梯次减负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公平普惠，大病保险针对高额医疗费用梯次减负，医疗救助夯实托底保障，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构成了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主体。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80%和70%左右，农村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超90%。“N”即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其他保障力量发挥作用，推动其与基本医疗保障错位发展、形成协同，更好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比如在个人充分授权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为有需要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提供“医保＋商保”一站式清分结算服务，提高核赔效率，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优化医保管理服务，架起便民连心桥。国家医保局持之以恒完善医保惠民政策，不断提升医保管理服务精细化、科学化、便民化水平。一是医保目录调整形成机制。每年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在坚持“保基本”基础上，更多抗肿瘤、罕见病、慢性病、儿童、老人等重点领域创新药被纳入报销范围，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从2017年版的2588种增加到2025年版的3253种，人民群众用上了更多质优价宜的好药新药。“十四五”期间累计将516种药品新增纳入医保目录，其中创新药167种（主要是1类创新药），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显著提升。二是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发布按病种付费3.0版分组方案，遴选高血压、糖尿病、呼吸系统感染等158个基层病种实行“同病同付”，让群众在基层看病更省钱、更省心。适应人

口流动新常态，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跨省直接结算范围从住院拓展到普通门诊和高血压、糖尿病等 10 种门诊慢特病。“十四五”期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7.27 亿人次，群众外出就医报销更便捷。三是医药集采改革稳步推进。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截至 2026 年 9 月，累计开展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覆盖 555 种药品，7 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 165 种耗材，挤压医药价格虚高水分，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让患者用上更多质优价宜的医药产品。四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加快推进。推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支持近亲属共享账户资金，为群众就医购药、居民参保缴费等应用场景提供便利。“十四五”时期个人账户共济超 7.8 亿人次，共济金额超 1000 亿元，有效盘活个人账户沉淀资金，增强了医保的互助共济能力。五是医保影像云覆盖全国。医保影像云累计归集索引数据超 5 亿条，推动实现云上影像秒调阅，有效破解医疗领域长期存在的重复检查、结果不互认难题，降低群众看病就医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让群众跨省就医更加舒心。六是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全国九成以上乡镇（街道）能够提供医保经办代办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办”“家门口办”。全面深化应用刷脸支付、一码支付、移动支付、信用支付，大部分医保业务能够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努力打造幸福医保、便捷医保。

关心呵护重点人群，撑起家庭暖心伞。国家医保局主动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完善生育制度保障，加快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一是生育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助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稳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2025

年我国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 2.6 亿人。稳步提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全国各省份均已将适宜的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6 年上半年近 15 万试管婴儿诞生，全面实现分娩镇痛纳入医保报销，全国 28 个省份 303 个统筹地区推动实施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个人“无自付”。推动生育津贴由“单位代发”全面彻底向“直接发放至个人”转变，让政策红利直达快享，2025 年全国享受生育津贴达 480.64 万人次，切实减轻生育家庭负担。二是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建立，破解失能老人照护就医难题。积极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政策，推动提升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长期护理保险成为继养老、医疗等五大社会保险之后的“第六险”。截至 2026 年 8 月，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超 3.2 亿参保人，累计惠及 460 万失能人员，基金累计支出超千亿元，有效提升失能老人生活质量，有力缓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照护困境，为失能家庭送去温暖和希望。

旗帜鲜明支持创新，铺就创新快车道。国家医保局始终坚持“真支持创新、支持真创新、支持差异化创新”的价值导向，充分发挥医保战略购买和政策激励引导作用，引导医药产业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新质生产力在医药健康领域加速形成，让医药创新成果更好更快惠及人民群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更加关注创新、支持创新，各地普遍建立特例单议机制，支持医疗机构收治复杂病例、疑难危重患者，使用有价值的新药新技术。截至 2026 年 9 月，累计发布 40 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新增手术机器人、质子放疗、脑机接口、人工心脏、病理数字化切片等 200 余项涉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打消医院收治疑难重症和应用创新疗法的后顾之忧，让

广大参保群众真正享受医药创新发展带来的健康红利。

三、锚定“十五五”目标，为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展现医保新作为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关键阶段。面对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疾病谱深刻变化、医药服务供给侧快速创新、群众健康需求升级的新形势，国家医保局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规范管理、积极创新、强化赋能，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医疗保障急难愁盼问题，为持续巩固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筑牢坚实制度屏障。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让民生保障网织得更密、兜得更牢。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看病就医需求。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放开放宽参保户籍限制，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质专项行动，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规模，逐步探索形成适应新就业形态人员特点的参保缴费模式。鼓励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互补、差异化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医疗保障需求。引导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发挥作用，推进慈善资源与救助需求精准匹配。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内涵，让医保服务更优、保障更实。继续做好住院医疗费用保障，稳步提高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疾病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高质量的医疗保障。持续健全基

本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更多的新药好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建立商保创新药品目录与基本医保目录衔接机制，推动好药新药惠及更多患者。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让群众就近享有优质便捷医疗服务。深化医药价格治理，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持续挤出医药价格虚高水分，切实降低群众用药负担。持续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加大飞行检查力度，深入推进大数据监管，拓展深化药品追溯码监管应用，严厉打击通过倒卖“回流药”和假药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完善“一老一小”保障政策，让全生命周期保障更有温度、更有力度。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合理提升产前检查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推动生育保障更有温度、更有品质。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政策，持续壮大职业化长期照护师队伍，优化长期护理服务供给，探索推动智能化新技术及设备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不断提升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照护需求。

强化医保支持创新导向，让医药创新成果更可及、更惠民。深入落实《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通过价值引领、战略购买实现需方牵引，促进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预立项制度，支持更多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加快进入临床规模化应用，让群众共享创新发展成果。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推进医保药品“云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药供应保障和购

药便捷性。加快基于医保数据、医保立项和医保支付的场景培育和开放，主动设立更多的预设场景、验证场景和评价场景，促进健康科技进步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推进医药真实世界研究，构建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体系，着力实现医保高水平价值购买，让真正有价值的医药创新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本文来源：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作者系国家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